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4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999100004000052519-JH001-XM001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999100004000052519-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项目	390	一项	在 2023 年网信应急指挥中心的基础上，继续通过软件监测平台和专业值守保障开展网络安全的监测、预警、处置等网信应急相关工作。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9:00 至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上传电子文件生成投标文件，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相关操作如下：

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并关注本项目再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①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点击交易系统登录入口“数字证书办理平台”跳转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页面，通过 CA 数字证书认证机构办理指南进行办理，详见：<http://help.bjca.cn/bjcz-cg/index.html>，或者在业务系统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方式下的“办理证书”按钮，跳转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进行办理。

②驱动下载安装及 CA 登录，获取 CA 数字证书之后，需下载并安装驱动程序，才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及市场主体注册。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注册企业信息时可直接点击读取 CA 获取 CA 信息（此时已与企业账号绑定无需单独操作绑定 CA），供应商登录时插入相应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选择 CA 登录，点击登录按钮即可。

③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页面点击项目信息，查看已发布的所有项目列表，选择将要参与的项目，并进行关注。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如有疑问请查看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以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指引。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 79 号“米开 TOWN” A8/A9 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节能产品、环境标产品强制采购；
-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 本项目为纸质标项目，潜在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内要求正常编制投标文件并现场递交。

3.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4.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张星座 010-67868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

联系方式：曹毅满 010-85164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毅满

电 话：010-851648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 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3.8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网络安全监测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通过邮件的形式，邮件地址：dejutc@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85164801；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 79 号“米开 TOWN”A8/A9 栋。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固定收费，3.82 万元； 缴纳时间：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一次性付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

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

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两份副本，及 1 份电子版本（包含全部纸质版内容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处加盖公司公章。

14.2 投标文件应胶装装订，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正、副本书脊处须标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14.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纸质文件递交。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代表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交予代理

机构。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

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

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且在开标时单独携带并提供一份授权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此条不适用本项目）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2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报价金额较低者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标 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供应商同类业绩	10	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印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项目负责人	10	项目负责人 10 分: ➤ 学历: 本科得 3 分, 硕士(含)以上 6 分 ;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负责的类似业绩每个 2 分, 最高 4 分。 以上项目负责人材料须提供复印件(业绩提供业绩合同件或者任命书或者验收意见书复印)加盖公章。须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备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打分, 团队岗位成员均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政治、经济、社会学、传播学、计算机学等学科或从业背景, 且专业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 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安全监测分析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合理, 人员行业经验丰富,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较为合理, 人员行业经验较丰富,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较为合理，人员行业经验一般丰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不够合理，人员行业经验少，勉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 无此内容，或配备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4.	对项目执行要求理解程度	8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执行要求的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理解深刻，得 8 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执行要求的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理解程度较好，得 6 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执行要求的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理解程度一般，得 4 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执行要求的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理解程度较差，得 2 分。 ➤ 无此内容，得 0 分。	
5.	网络安全监测服务方案	1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得 15 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基本可行，得 11 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合理度一般、一般全面、一般可行，得 8 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全面，得 6 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较差，得 3 分。 ➤ 无此内容，得 0 分。	
6.	软件资源配置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大数据系统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进行打分。 ➤ 软件资源配置（包括网络大数据系统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技术先进、成熟度高，功能全面，筛选信息准确得 11 分。 ➤ 软件资源配置（包括网络大数据系统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技术较先进、	

			成熟度较高，功能较全面，筛选信息较准确得 8 分。 ➤ 软件资源配置（包括网络大数据系统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技术先进性一般、成熟度一般，功能全面性一般，筛选信息准确度一般得 5 分。 ➤ 软件资源配置（包括网络大数据系统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技术先进性较差、成熟度较差，功能全面性较差，筛选信息准确度较差得 2 分。 ➤ 软件资源配置（包括网络大数据系统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技术先进性不足、成熟度不足，功能全面性不足，筛选信息准确度不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7.	培训服务方案	10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方案全面、到位得 10 分； ➤ 培训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好、方案较全面、到位得 8 分； ➤ 培训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一般得 6 分； ➤ 培训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方案较差得 3 分； ➤ 培训服务方案针对性、方案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8.	专业值守保障服务方案	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专业值守保障项目需求 的人员配置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完全满足得 8 分； ➤ 方案基本能够满足得 6 分； ➤ 方案一般得 4 分； ➤ 方案较差得 2 分； ➤ 方案不能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9.	不可抗力与风险应对	10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项目难点等不可抗力与风险提供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到位，整体进度合理。得 10 分。 ➤ 应急预案考虑较为全面、较为到位，整体进度较为合理。得 7 分。	

			➤ 应急预案考虑一般全面、一般到位，整体进度一般合理。得 4 分。 ➤ 应急预案考虑不够全面、到位，整体进度欠合理。得 1 分。 ➤ 无此内容，得 0 分。	
10.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2024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项目

（二）项目预算：390 万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服务需求

（一）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专业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综合监测系统和专业的网络安全监测分析团队及时对网络安全进行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等工作，并具备汇集监测力量提升网络安全水平以及网络安全隐患的发现能力，实现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通报，可实时掌握存在的风险和脆弱点并及时处理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有关应急响应。供应商应具有专业一体化的网络大数据监测系统，并对网络安全内容进行高效监测预警、实时监测采集、精准信息筛选、深度分析研判、信息分类监控，具备全面提升政治有害信息、行动性煽动性信息以及突发敏感信息的发现能力。团队岗位成员均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政治、经济、社会学、传播学、计算机学等学科或从业背景。

（二）执行要求

供应商要利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平台，高效、有序的做好经开区网络安全风险、未知威胁的应急防控和快速识别工作。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平台的调度和指挥下，实现高频次攻击识别，对爆破攻击、突发流量攻击、高并发攻击进行快速识别，实现对已知入侵威胁安全态势的感知，实现对未知威胁安全态势的感知，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三）内容要求

1. 工作开展及建设目标

全面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工作，完善网络应急指挥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应急指挥运行效能，增强风险的应急能力，切实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构建市区两级应急指挥体系，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网信应急指挥工作体系，为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行，供应商将继续提供网络大数据系统、网络安全监测系统，以及专业技术保障力量开展应急值守保障工作，以满足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平台运行要求。

2. 不间断值班保障工作

组建训练有素的应急保障力量，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应急监测与保障工作，专业值守人员分为两个小组开展全年 7*24 小时不间断值班保障工作。

完善网络安全监测工作机制，强化应急指挥运行效能，增强应急处突工作能力，形成领导有力、指挥顺畅、行动高效的工作格局。专业技术保障团队有序地开展应急值守保障工作，以满足网络安全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利用监测预警平台，人工 7*24 小时对监测网站页面中嵌入的木马、跨站脚本、盗链、死链等进行监控，对网站进行敏感关键字监测、监控网页中是否包含敏感字、敏感词、非法出站链接，监控目标网站是否可以提供正常的访问请求，如果网站无法访问、网站被非法重定向、网站响应时间过长，将根据出现网络安全情况快速响应，及时提供有效的网络安全预警。周期性的对网站进行人工检测，对网站是否存在恶意链接、敏感词、是否可以正常登入等多项风险判断。

3. 软件资源配置

软件资源包括网络大数据系统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1）网络大数据系统服务

网络大数据系统采用云端部署的形式向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提供相关服务，通过信息采集、监控、分析、呈现等环节，及时提供针对性强的经开区属地相关网络信息，实现全面有效的信息采集、分析、研判、预警。

通过网络安全风险情报采集、大数据分析、可视化集中呈现为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全面、可靠的网络安全风险数据来源和风险预测参考。同时基于实时网络安全风险情报预警、情报共享以及通报，提高指挥中心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的识别和响应效率，提升应急指挥协同作战的应急保障水平。

网络大数据系统需求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大数据分析系统服务 (标准版)	1
2	大数据分析系统服务 (增配服务)	1

(2)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服务

网络态势感知系统基于环境、动态、整体地洞悉安全风险的能力，是以安全大数据为基础，从全局视角提升对安全威胁的发现识别、理解分析、响应处置能力的一种方式，最终是为了决策与行动的有效效应，确保安全能力的落地。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采用云部署服务的形式，构建经开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可信体系，通过网络安全风险情报采集、大数据分析、可视化集中呈现为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全面、可靠的网络安全风险数据来源和风险预测参考。网站安全监测服务目的是通过网络态势感知系统为北京经开区网站等互联网系统提供远程安全监测、实时告警服务，及时

发现问题并提供改进建议。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安全服务相结合的主动保障服务为新常态下经开区风险防护策略的制定提供了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并提供了预见性参考。

针对经开区官方网站、政务网站、企业及服务类网站，开展网站安全监测（网站挂马监测服务、网站敏感词监测服务、网站漏洞检测服务、网站可用性监测服务）、web 漏洞扫描服务（系统配置检查服务、漏洞扫描检测服务），包括通过网络安全风险情报采集、大数据分析、可视化集中呈现为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全面、可靠的网络安全风险数据来源和风险预测参考。

序号	名称	描述
1	网站安全监测	通过全面网页挂马监测快速识别风险、掌握风险情况；通过网页敏感词监测分析快速通告经开区，并帮助提供网络安全态势分析参考；通过可用性监测可及时提供漏洞预警和健康监测。具体包括典型最新漏洞库 5000 个；最大支持监控 2000 个网站；实配 1000 个网站授权，无需改变目前的网络部署状况，只需要将监测的互联网系统域名进行告知，许可后即可获得安全监测服务。
2	Web 安全监测	通过 web 安全监测，对网站系统缺陷、漏洞、脆弱性监测安全检测，可以定期掌握信息自身系统的漏洞，初步定位信息系统弱点，提高后期手工安全加固的效率和准确度。每季度将开

		展一次以人工扫描为主，以自动工具为辅，对监测的 2000 个网站开展 web 漏洞扫描服务，保证整个 web 漏洞扫描过程都在可以控制和调整的范围之内，避免对网络造成破坏性的损害。
3	地图标记模块	根据经开区行政规划绘制了相关地图，并展示监控网站所属单位的地理位置。当网站出现安全事件发出报警时在地图上进行提示，通过颜色变更提醒。
	“黑客”监测模块	实时关注黑客组织对国内重要网站的入侵情况，分析收集黑客信息，针对当前的信息安全态势、信息安全状况、技术发展趋势等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并进行数据展示。

4. 培训服务

（1）在对项目中的各系统技术特点和人员情况具体分析的基础上，为驻场人员提供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培训实施方案，使驻场人员具备日常监控及处理问题的能力，满足操作要求、高效开展业务工作，从而保证项目内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培训主要针对网站安全监测平台主要监测功能，包括：网站可用性监测、挂马监测、敏感词监测、篡改监测、网站漏洞等功能的实际操作。对于需要及监测的目标网站，配置监控策略以及通知策略的相关操作。

（2）技术培训的重点是产品平台的管理、数据库管理及系统日常工作等，如对告警结果对应的处置闭环流程操作，对日报的输出操作和如何撰写日报、半年报、年报及 Web 漏洞扫描报告的培训。

（四）其他要求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平台计划由博大大厦 19 层搬迁至博大大厦 20 层，供应商应开展场地搬迁和设备迁移等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格式为政府采购标准模板，具体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甲方）2024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服务经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999100004000052519-JH001-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服务方案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 委托事项

2024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项目的全部内容。

2.1 委托内容：

2.2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项目实施：以经过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三、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3.2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__50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并经甲方验收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__50__%，计人民币_____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四、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将受到以下制裁：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4.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5.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和素材；
- 5.4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 5.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 5.6 甲方应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六、 乙方权利及义务

-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执行方案；
- 6.2 甲方授权乙方以“2024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项目”名义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此名义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 6.3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 6.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
- 6.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必要的相关材料。
- 6.6 乙方团队应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责任意识和道德品行；乙方应对团队人员开展背景审查，确保团队人员政治可靠、保密意识强、专业技术过硬。

七、 违约责任

- 7.1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 7.2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 7.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各项报告及有关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可要求进行补充或修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修

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如补充或修改后的内容，仍未合格，视为此项内容不合格，按照本协议酬金总金额 3%/项指标赔付。

7.4 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甲乙双方违约赔偿金额均以协议金额的 30% 计算。

八、 税费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九、 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政府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

9.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

十、 争议的解决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项目实施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14.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所有业务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为提升投标文件针对性和评标效率，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和要求自行编制技术响应方案和内容，国家及地方现有法规和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资 格 部 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截图（加盖公章）

退保证金信息

致：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要求财务开出的发票种类	☐ 专票	☐ 普票
对方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		
地址、电话：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		
开户行及账号：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商务部分：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须单独携带本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交予代理机构。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 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人员专业配备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专业岗位

（格式不够可扩展）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8 近三年内类似的在施或已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印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技术部分：

1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项目执行要求理解程度

网络安全监测服务方案

软件资源配置

培训服务方案

专业值守保障服务方案

不可抗力与风险应对

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减）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减）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